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现提交股东会审议,修改内容如下:

- 一、第二条第三款中"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:企股鲁淄总字第 000066号。"修改为:"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:370300400002843"
- 二、第三条增加一款为"2011年8月18日,公司向34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,409万股限制性股票,于201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。"
- 三、第六条 原为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, 486. 48 万元。"修改为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95. 48 万元。"

四、第十九条原为"公司股份总数为 99, 486. 4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99, 486. 48 万股。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, 215. 24 万股,外资股股东持有 44, 271. 24 万股。"修改为"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, 895. 4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:普通股 100, 895. 48 万股。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6, 624. 24 万股,外资股股东持有 44, 271. 24 万股。"

五、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为"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"修改为"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2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"

六、第一百五十二条原为"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,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,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公益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,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后,经股东大会决议,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,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,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,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"

修改为:第一百五十二条"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,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,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,经股东大会决议,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,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,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,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"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

